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腾创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4 |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4 |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5 |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1 |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 11 |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12 |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 12 |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16 |
|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 16 |
|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 20 |
|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21 |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21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21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3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3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4 |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27 |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 |

| | |
|---|----|
|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28 |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9 |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9 |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3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郭慧：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健彬：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马小淳，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逸林、黄诗婷、詹雪琬、孔令坤、段良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Yangteng Innovation (Fuj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 2 号 1#楼 15F-01 室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19 年 9 月 24 日 |

| | |
|----------|---|
| 邮政编码 | 350100 |
| 联系电话 | 0591-38268889 |
| 经营范围 |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互联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报告期末，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以及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榕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1,005 股、619,621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0.4475%、0.172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麦步投资、武汉源夏、成都鼎晖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0.14%。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

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机构的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中金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扬腾创新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扬腾创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扬腾创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1998年7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440000G347953548 |
| 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8层及29层04-06及07A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赵显龙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953548），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股东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三十。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利润分配：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公司将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相应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受到中国及公司业务所在的其他司法辖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宏观政策及市场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水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及资本开支需求、资金需求及相关债务资本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制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参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95.30 万元、29,608.84 万元和 37,059.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59,785.27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具有可行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实施利润分配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及长期股东回报。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扬腾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扬腾创新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扬腾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4）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8) 股票上市地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前身扬腾有限成立于2019年9月24日，于2024年12月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减变化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的匹配性，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合同调查、发询证函等手段核查收入真实性；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获取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要素，分析主要产品的产品成本、运输费用等匹配性，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表，计算利润率指标并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比较，查阅报告期内与股权变动、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明细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及向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取得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取得存货明细表并进行监盘，结合仓库实际情况及存货特征，实地抽盘大额库存商品，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取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并实地观察；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

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查阅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97 号），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腾创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31 号），德勤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非经常性损益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22 号），德勤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扬腾创新编制了后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扬腾创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扬腾创新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工资表等劳动用工相关资料；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工

作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会计管理相关资料；获取控股股东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查阅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和合同、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明细账、纳税资料等；查阅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相关承诺，调查同业竞争事项；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调查文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协议、合同、付款凭证等；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访谈；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查阅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97 号）、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商标证书及专利申请、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检索公开信息，及对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产业政策的调整情况，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的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是否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经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子公司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声明；查阅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相关人员；访谈公司各板块业务负责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信息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国际贸易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线上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汽车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128.86 万元、274,074.06 万元和 365,905.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7%、83.79%和 82.42%。亚马逊、eBay 等开放式电商平台连接全球主要线上消费市场，助力全球消费增长。然而，若前述电商平台自身的运营稳定性、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卖家行为准则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平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宏观环境变化、政治局势动荡等情况，且公司无法及时对

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若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45.93 万元、119,329.02 万元和 138,13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5%、46.07%和 41.59%，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周转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采购价格或运输成本大幅波动，或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若公司对于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毁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品导入及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新品导入及开发基于数据收集和市场调研，通过公司自主搭建的新品可行性数据分析模型对拟开发汽车配件产品进行价格定位和销量预测，经样品评审、外观及包装设计、质量检验等流程后，实现新品的上架和销售。新品导入及开发的成功与否与市场数据调研及分析、供应商生产及开发能力等息息相关。若公司未能及时捕捉市场消费趋势变化或对市场情况产生误判，或供应商产品开发、生产能力不足，且公司无法迅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新品开发数量或新开发的产品销量未达预期、新品库存积压、品牌声誉受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电商平台费用上涨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eBay 等线上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在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销售平台费，包括平台佣金及交易杂费等。报告期各期，销售平台费分别为 25,026.98 万元、42,641.88 万元和 60,995.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13.04%和 13.74%。随着公司来自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不增长，销售平台费用也随之增加。若线上电商平台收取的销售平台费的费用标准发生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及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不从事直接生产活动，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由外部汽配供应商完成。公司销售的汽车配件产品质量一定程度上受限于上游汽配厂商的生产能力、技术

工艺、管理水平等因素。若上游汽配厂商出现停工停产、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出现交付产品未达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成本及交付周期要求，产品未满足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认证要求、或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未能及时整改的情况，而公司未能迅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可能导致产品交付延迟、因质量及侵权问题引发退换货等一系列问题。上述情形不仅会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影响与平台或客户的合作关系，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境外销售，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币种，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00.09 万元、1,295.45 万元和-1,894.44 万元。未来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员工人数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内部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8、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品开发、采购管理、仓储物流、市场运营、财务核算等环节均依托公司的信息系统开展，且公司信息系统与亚马逊、eBay 等电商平台、第三方物流商的系统相对接，以同步公司货物流转、产品仓储、订单履约、资金结算等数据信息。因此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过快，未能及时完成信息系统的迭代更新，使得信息系统功能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无法匹配，将可能产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利影响。

9、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相关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核准用途不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该等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2,773.88 平方米，占扬腾创新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4.26%。《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能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风险。虽然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人和出租方已作出承诺，但上述情形以及若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物业作出其他安排，或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事项导致租赁物业未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0、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技术、汽车零部件及跨境电商运营等多个领域，对核心技术人员知识储备与行业经验具有较高要求。随着线上汽配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上述复合型人才需求持续增加，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构建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等的开发与迭代，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333.50 万元、4,223.23 万元和 4,202.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3%、12.86%和 9.96%。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美国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163.35 万元、327,024.08 万元和 443,840.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99.98%和 99.98%，其中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78%、78.59%和 77.91%，占比较高。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趋势加剧，美国的贸易政策频繁调整；2025 年，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包括汽车配件产品在内）关税进行了数次调整。在全球汽车配件市场中，美国汽车

保有量大，平均车龄长，汽车配件售后市场规模较大，美国地区也是公司主要销售地之一。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关税加征相关的税率、实施方式、豁免清单等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售价、供应链调整等措施应对美国关税加征政策，或公司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务院、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跨境电商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政策，如《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虽然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境外仓储等业务环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全球线上汽配知名品牌企业之一，在北美、欧洲等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然而，随着全球汽车零部件技术迭代更新、汽车后市场商业模式的不断发展，汽车后市场的行业规模将呈现增长趋势，吸引了全球的大型品牌企业、本土中小品牌企业纷纷布局线上汽配市场，公司未来面临的行业竞争者可能增多，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过程当中采取有效的竞争策略，保持自身在数智化建设、新品导入及开发、供应链管理、多渠道运营、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可能存在竞争力减弱、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下滑等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品开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供应链及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升级项目、品牌建设及渠道推广升级项目和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升级项目，其可行性系公司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效率提升需要、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作出。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品开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供应链及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升级项目、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升级项目的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公司拟通过购置福建省福州市内的房产实施前述募投项目。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前述募投项目开始建设的预期时间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3、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未附恢复条款。公司历史上曾签订的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向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中止，但自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自始有效。

虽然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但如触发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的对赌恢复条件，则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打造数智驱动的全球汽配品牌。公司以数智化为内核，构建了集新品开发、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多渠道运营及品牌建设等多个环节为一体的汽配数字化产业链路，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自营独立站等多种渠道直接、高效触达全球消费者，向其提供以自有品牌“A-Premium”为代表的丰富、优质的汽车配件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的汽车维修、养护，具体可分为四大类，包括底盘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车身及附件零部件及电子电气零部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售的自有品牌汽车配件产品细分SPU超过500个，SKU数量已达约17.21万个，涵盖全球主流车型。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全球线上汽配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以2024年营业收入口径统计，公司在以北美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的线上汽配卖家中市场份额位列第三，系其中排名最高的中国企业。近年来公司旗下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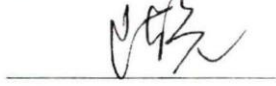
A-Premium 店铺在亚马逊美国、加拿大市场全品类中长期排名前列，并稳居亚马逊汽车配件垂直品类第一；公司的众多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亚马逊平台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公司在 eBay 平台汽车配件垂直品类中亦取得优异表现，系 eBay 平台优秀评级卖家（Top Rated Seller）。凭借在汽车后市场的持续耕耘和创新，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并荣获“亚马逊 2023 年度数字化转型之星”“2024 年度福建跨境电商出海品牌引领奖”“2025 年亚马逊全球物流战略合作伙伴奖”等奖项，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在线上汽配行业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提升、平均车龄的增长和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的普及，线上汽配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加，预计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长。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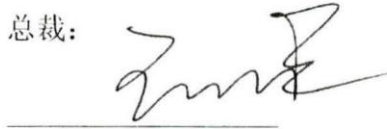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4月22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4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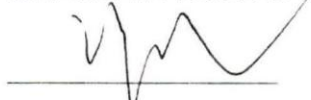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4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6年4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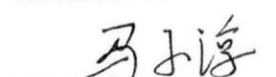
郭慧



胡健彬

2026年4月22日

项目协办人:



马小淳

2026年4月22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郭慧和胡健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郭慧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IPO、再融资、转板项目等签字保荐代表人；胡健彬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创业板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郭慧：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2、胡健彬：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郭慧、胡健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腾创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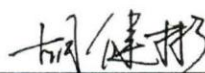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郭 慧



胡健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